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慧純

債 務 人 胡家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肆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萬陸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玖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捌萬陸仟陸  
03 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 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  
05 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 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 
07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  
08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  
09 務官提出異議。  
10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11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1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